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 2007 年度公司效益情况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奖励年薪三部分组成，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2007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1、公司董事长李永明 2007 年度薪酬为 55.90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含补贴，下同）32.40 万元、绩效年薪 23.50 万元、不发放奖励年薪。

2、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富川 2007 年度薪酬按公司总经理岗位考核分配。

3、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罗力 2007 年度薪酬为 42.77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 26.08 万元、绩效年薪 16.69 万元、不发放奖励年薪。

4、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周复申的薪酬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监事（长）和财务总监年度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考评，2007 年度薪酬总额 30 万元。

二、2007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1、公司监事会主席贺云的薪酬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监事（长）和财务总监年度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考评，2007 年度薪酬总额 36 万元。

2、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童庆火 2007 年度薪酬为 26.88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 17.34 万元、绩效年薪 9.54 万元、不发放奖励年薪。

三、200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1、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富川 2007 年度薪酬为 61.10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 32.40 万元、绩效年薪 22.32 万元、补发奖励年薪的差额 6.38 万元。

2、公司副总经理翁翕 2007 年度薪酬为 42.69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 26.17 万元、效绩年薪 16.52 万元、不发放奖励年薪。

3、公司副总经理尤福永 2007 年度薪酬为 67.75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 25.60 万元、效绩年薪 20.21 万元、奖励年薪 21.94 万元。

4、公司副总经理蓝思远 2007 年度薪酬为 42.03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 25.34 万元、效绩年薪 16.69 万元、不发放奖励年薪。

5、公司副总经理蒋灿明 2007 年度薪酬为 49.78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 25.73 万元、效绩年薪 16.42 万元、补发奖励年薪的差额 7.63 万元。

6、公司董事会秘书方东红 2007 年度薪酬为 42.68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 25.86 万元、效绩年薪 16.82 万元、不发放奖励年薪。

四、其它说明事项

1、列入薪酬分配方案的董事、监事为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和监事。

2、除董事长、总经理外，其他内部董事、监事按照其担任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

3、除公司监事会主席贺云和财务总监周复申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绩年薪和奖励年薪，公司当期支付 80%，剩余的 20%延期支付。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

5、参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永明、李富川、罗力、翁翕、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童庆火）只发放 2007 年度效绩年薪，不发放奖励年薪。其中，总经理李富川第二期股权激励长期激励基金按照公司副职标准分配，补发奖励年薪差额 6.38 万元；副总经理蒋灿明第二期股权激励长期激励基金按照公司部门正职标准分配，补发奖励年薪差额 7.63 万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